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傲予莫那 Awi・Mona 院長

肆、與會委員：林建德委員、溫光華委員、李依倩委員、許甄倚委員、陳元朋委員、
葉韻翠委員、陳建福委員、陳素梅委員、羅 晉委員、徐揮彥委員、
林繼偉委員、李正芬委員、張詠詠委員、翁建中委員（學生代表）、
孫芷庭委員（學生代表）

伍、紀 錄：姜妃澤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報告案

第一案【課務、教學相關事項宣導】

一、教務處 114.9.18 東教字第 1140022930 號書函：

說明一、教師授課時數應符合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」及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」，**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須開設一門實際講課且符合本校「課程最低開課學生數計算標準」之三學分課程。**

說明二、課程續開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自 111 學年度起課程申請第 2 次(含)以上續開時，請檢附系級課程委員會討論之會議紀錄。

（二）相同課程 4 年內累計 2 次(含)以上選課人數不足續開，建議召開系級課程委員會討論課程整併或調整。

二、秘書室 114.1.20 東秘字第 1140001464A 號函：

轉知授課教師，於課程教學與活動中，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等言論，俾全校師生共同推動尊重、包容、多元之性別友善校園。

三、教務處 114.4.21 東教第 1140009198 號書函：

授課教師應善盡授課義務，確實按照教學計畫表進行授課，授課方式或教學內容調整，均需依校內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填寫補（代）課資料，補課時間應與修課學生商定後確實補課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四、教務處 114.9.4 東教字第 1140021604 號函：

教師如將學生出缺席情形列入學期成績考核，建請明確規定成績計算方式，以避免爭議，請系所班轉知所屬教師再次檢視教學計畫表內容（提供老師新修正教學計畫表版本）及成績評定標準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本院系所班開課科目申請採 SUI 科目評分，提請 追認。

說 明：

一、華語博、華書碩 113 年 10 月 3 日 113-1-1 聯合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：華語博「論文研究」、華書碩「引導研究」、「論文研究」課程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申請 SUI 科目評分。

二、諮臨系 114 年 5 月 1 日 113-2-3 課程委員會通過「社區服務與場域實踐」課程自 114 學年度起申請 SUI 科目評分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本院系所班課（學）程規劃表修訂，提請 追認。

說 明：華語博、華書碩提出 114 學年度學（課）程規劃表修訂；諮臨系提出 108-114

學年度學（課）程規劃表修訂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班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表」異動，提請 追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合計增開 6 門、停開 9 門：

亞太博增開 1 門、停開 2 門，經濟系停開 4 門，中文系停開 1 門，歷史系增開 1 門，法律系增開 2 門、停開 2 門，臺灣系增開 1 門，諮臨系增開 1 門，其中「產業與貿易」課程為亞太博班、經濟系碩博班一般組與國際組合班課程。

二、特殊課程：臺灣系增開碩專班「空間人文學」課程，配合同學研究進度，於暑假先上部分課程，開學後再進行研討，上課時間與一般課程不同，故申請統一排課。

第五案：

案由：本院「課程選課人數不足續開」科目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務處 114 年 9 月 18 日東教字第 1140022930 號書函，說明二、課程續開注意事項：

1. 自 111 學年度起課程申請第 2 次(含)以上續開時，請檢附系級課程委員會討論之會議紀錄。

2. 相同課程 4 年內累計 2 次(含)以上選課人數不足續開，建議召開系級課程委員會討論課程整併或調整。

二、經濟系「產業與貿易」為 111-1 選課人數不足續開課程，經濟系考量該課程為經濟領域重要課程，經 114 年 10 月 8 日課程會議決議 114-2 續開。如 114-2 仍選課人數不足申請續開，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。

(111-1 選課人數 9 人、112-1 選課人數 14 人、113-1 修課人數 32 人)

第六案：本院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，於 114 學年度開設 2 門在地社會實踐課程：

一、臺灣系郭俊麟老師 114-1 開設「慢城與地方創生」課程。

二、歷史系金蕙涵老師 114-2 開課「考古田野與實作(一)」、「考古田野與實作(二)」課程。

感謝以上系所教師協助開課，使深耕計畫得以順利執行。

玖、討論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班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統計表、課程表暨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」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課程彙整（特殊課程均已於會前簽請教務處同意）：

1. 隔週上課之課程 2 門：經濟系 2 門（碩士班一般組與國際組合開）、諮臨系 1 門（另有公行系碩專班開設週末（隔週）上課課程 2 門）

2. 密集上課之課程共 3 門：學院 1 門、諮臨系 2 門。

3. 統一排課之課程共 5 門：學院 2 門、諮臨系 3 門。

4. 寒假上課之課程 1 門：學院 1 門。

5. 其他：

(1) 碩士、碩專班合開必、選修課程 3 門：公行系 3 門。

公行系碩士、碩專班隔週或必、選修合班課程，需於加退選課結束後徵得修課學生簽名同意。

(2) 夜間排課之課程 1 門（排課至 19:00）：公行系 1 門。

二、檢視學士班一般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40 人之課程：

本院各系學士班共開設 71 門低於 40 人以下之課程，除 70 門實習、實作課程、指導類課程、寫作、語練、習作課程、合班開授或經校級課委會議同意開設小班課程得免調整限修人數外，**臺灣系開設「文化、社會與自然」課程限修人數低於 40 人，敬請委員討論。**

三、研究所選修課開課學分數檢核：

本院碩博班除經**經濟系、諮臨系**實際開課學分數超出課規所列選修畢業學分數外，其餘碩博班符合規定（單學期選修開課學分數未超過選修畢業學分數）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本院各系所班 114-1 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，含 113-2 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、114-2 全英語授課課程申請一覽表、114-2 課程申請教學意見分數不列入計算審查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113-2 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計有 7 門，亞太博班（2 門）、經濟系（5 門）。

二、114-2 申請以全英語授課課程審查計有 14 門，亞太博班（5 門）、經濟系（9 門）。

三、114-2 臺灣系「文化研究概論」院基礎課程提出教學意見分數不列入計算。

四、無學系向院課程委員會提出建議或改進事項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散會